

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老干部、共青团等机关行政事务和后勤工作。	1	负责组织协调全系统工作；负责交通发展政策研究，负责管理制度的完善、修订、督办、落实	
			2	负责全系统信息网络管理。指导行业计算机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	综合信息反馈，各种文件、材料起草和会议组织工作，信息报道工作，文印收发工作	
			4	负责老干部、共青团、计划生育和医疗保健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和后勤工作及接待工作	
2	公路股	1、拟订我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年度指令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2、承担全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全区国省干线公路（含国防公路）的养护、管理，负责全区县乡村三级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全区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收费公	1	根据上级交通部门计划安排参与制定全区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案	
			2	负责全区公路业务工作，对农村公路设计、工程管理、质量监督、工程投资以及公路养护、绿化等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并牵头组织检查、考评	
			3	负责全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协调建设单位与当地关系	
			4	负责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5	负责项目设计、预算及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核、报批；负责公路定额工作	
			6	负责公路定额工作，负责公路年报统计及行业统计信息工作	
			7	负责民兵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路管理；配合做好国防交通有关工作。3、承担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全区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4、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5、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工作。6、交通战备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	8	根据上级交通部门计划安排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信息化建设和智能交通规划并组织实施	
			9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管理；负责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工作	
			10	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11项；行政强制类第4、5项，7-13条；行政检查类第1-4项
			11	根据上级交通部门计划安排参与制定全区公路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全区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	
			13	负责农村公路的行业管理	
			14	交通战备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	
			3	政工股	1、拟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应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2、负责系统党建、理论学习人事、劳资等工作。
2	负责全系统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				
3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以及各项年度考核工作				
4	负责全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政工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负责全系统机构编制，办理局管中层干部的考察任免事项及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6	负责全系统干部、工人调配、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以及各项年度考核工作	
			7	负责局全系统干部职工劳资、福利待遇工作；负责全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全系统成人教育、职工在岗培训、职业技术教育。	
			8	负责全系统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	
			10	负责全系统成人教育、职工在岗培训、职业技术教育	
			11	负责工会工作	
			12	负责全系统科技项目组织、协调、申报等工作	
			13	负责全系统档案管理、达标升级及保密工作	
4	财务与综合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内部审计股)	1、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方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参与拟定有关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综合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	1	负责路桥建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管理	
			2	负责全系统公路建设的资金的管理及各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调拨	
			3	负责全系统人员经费预算及管理、参与制定年度收支计划和各项预算、决算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做好财务管理、监督审计和会计核算工作	
			4	负责全系统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建设	
			5	负责全系统信访稳定、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及稳控工作、民主评议行风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调规划全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联运服务体系；3、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保护路产、维护路权；负责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管4、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和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公交站、场、点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依法保护和 support 合法经营，取缔非法运输；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5 负责提出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监督区本级交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资金的管理、使用 and</p>	6	负责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案件的调查处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75-88 项
			7	负责治理公路“三乱”和明察暗访工作，开展执法调研、掌握工作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8	负责全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9	负责全系统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10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走访工作	
			11	贯彻实施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运输行业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12	制定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组织协调相关运输方式的合理布局 and 有效衔接；负责客货运输及站（场）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等行业管理；承担规定的物流市场有关管理；监督指导行业联运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2-147 项；行政强制类 1-3 项，及 6、11、12 项；行政检查类 6-14 项；行政确认类第 1-4 项；行政奖励类第 1 项；行政裁决类第 1 项；其他类第 1-5 项</p>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投资开发工作。6、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7、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8、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和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区内高速公路及国、省重点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涉外事宜，指导利用外资，开展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13	负责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	
			14	承担有关物流市场管理；参与运输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	
			14	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15	负责全市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16	指导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	
	财务与综合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内部审计股)		17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18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19	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	